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校務發展品質，因應校務評鑑、系所評鑑結果及建議，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及推動本校各項評鑑結果及建議之改善計畫。
 - (二) 審議各項評鑑結果及建議改善計畫執行成效。
 - (三) 研議其他有關與評鑑相關之校務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圖資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為審議改善計畫之實際需要，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，列席本會提供意見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。
- 五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- 六、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程序小組及各種專案審議小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